

宁波化工贸促信息

2006 年第 2 期（总第 2 期）

中国贸促会宁波市化工行业支会（商会）秘书处编 2006 年 8 月

化工贸促支会（商会）召开三届三次理事会

化工贸促支会三届三次理事会，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在新贸城饭店召开。出席会议的三届理事会理事及委托人有：李自强、邬兴德、张华生、孙杏菊、应焕平、吕国连等 6 人，毛伟明理事因公缺席。会议由李自强会长主持。经与会理事认真的讨论，现将有关内容决议如下：

（一）同意第三届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并提交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二）同意修改后的支会新章程并提交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三）同意经会员单位推荐的第四届理事会的理事、秘书长、副会长、会长候选人并提交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表决；

（四）同意“关于适当调整会员会费标准的提案”并提交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五）同意聘请於保福、林克宇、陈克温、吕华君、华伟、李自强等 6 人为化工贸促支会名誉会长，并提交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化贸秘)

化工贸促支会（商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隆重召开

中国贸促会宁波市化工行业支会（商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2006 年 7 月 26 日在新贸城饭店隆重召开。会议应到正式会员代表 34

名，实到正式会员代表 32 名，符合章程规定。出席会议的有关部门领导有：市贸促会杨振民副会长、赵大芳秘书长，市经委姚光辉委员，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局陈志卫局长，中华宁波（集团）公司吕华君总裁，市化工医药行业办孙国先副主任。

会议审议通过了李自强会长代表第三届理事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国贸促会宁波市化工行业支会（商会）新章程；在会员单位认真推荐的基础上，会议选举产生了化工贸促支会（商会）第四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理事。会议还一致推举於保福主任等 6 人为化工贸促支会名誉会长。

市贸促会杨振民副会长与市经委姚光辉委员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两位领导的讲话，既充分肯定了化工贸促支会所取得的成绩，又对今后支会的工作提出了殷切的希望及要求，是对我们极大的鼓舞与鞭策。当选的新会长席伟达同志代表支会第四届理事会作了发言，他表示一定不辜负领导的厚望，尽职尽责，实干苦干，努力开创化工贸促工作的新局面，力争使化工贸促工作上个新台阶。

（化贸秘）

中国贸促会宁波市化工行业支会(商会)名誉会长名单

- 於保福： 宁波市政协常委、提案委员会主任
林克宇： 宁波市经济委员会主任、书记
陈克温： 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吕华君： 中化宁波（集团）公司总裁
华 伟： 北仑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李自强： 中国贸促会宁波市化工行业支会（商会）第三届会长
（化贸秘）

通报化工贸促支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 及四届一次理事会选举结果

- 会长： 席伟达
副会长： 邬兴德、袁维芳、吕国连、岑坚、张华生
秘书长： 张华生（兼）

理事：席伟达、宁波化学工业区管委会副书记、副主任
邬兴德、宁波中化建进出口公司总经理
袁维芳、宁波神化化学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吕国连、宁波中化化学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岑 坚、宁波人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华生、化工贸促支会（商会）副会长、秘书长
毛伟明、宁波市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沈祖绵、宁波三和皮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金建荣、宁波明欣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陈守辉、宁波华贸化工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化贸秘)

化工贸促支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关于同意 “适当调整会员会费标准提案”的决议

中国贸促会宁波市化工行业支会（商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在新贸城饭店召开。会议经生审议，同意“适当调整会员会费标准的提案”。决定自 2006 年起会费标准调整为：

- 1、会长单位每年缴会费 10000 元；
- 2、副会长单位每年缴会费 5000 元；
- 3、理事单位每年缴会费 2000 元；
- 4、会员单位每年缴会费 1000 元；

(化贸秘)

市政协召开“促进宁波市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做座谈会”

2006 年 8 月 10 日下午，市政协在宁波大酒店召开“促进宁波市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座谈会”，出席会议的有市政协主席王卓辉、副主席周子正，项性平和市政府、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及部分行业协会和企业的代表共 100 余人。

座谈会上，首先由市政协课题调研组介绍了“促进宁波市中小企业自主创新研究报告”，报告分析了我市中小企业发展和自主创新的现状及问题，并提出了许多可操作的建议，宁波大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他们介绍了企业在发展过

程中开展自主创新的经验和体会，并从优化创新环境，加大支持力度，加强人才培养，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最后由王卓辉主席讲话，他强调了三方面：一是政府要努力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二是要切实把握中小企业自主创新的重点，即加强集成创新；三是要积极探索建立自主创新的长效机制，为企业解决发展和创新过程中的具体困难。

（化贸秘）

中小企业界定标准

按照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 2003 年 2 月颁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规定，工业类中小企业须符合：职工 2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40000 万元以下；批发和零售业类中小企业须符合：职工人数 5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15000 万元以下。

（化贸秘）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政策介绍

一、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性质和来源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金（以下简称‘市场开拓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各项业务与活动的政府性基金，目的是为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高中小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能力。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外贸发展基金。

二、市场开拓资金主要支持内容

市场开拓资金的主要支持内容是：举办或参加境外展览会；管理体系认证；软件出口企业和各类产品认证；国际市场宣传推介；创建企业网站；境外媒体广告和境外商标注册；境外市场考察；国际市场分析策划；境外投（议）标；组织企业培训会等方面内容。

三、企业项目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小企业可以提出企业项目申请：

1、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拥有进出口经营权或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上年度海关统计出口额在 1500 万美元以下；

2、近两年在外贸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

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

3、具有从事国际市场开拓的专业人员，对开拓国际市场有明确的工作安排和市场开拓计划。

四、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其他规定

1、每个中小企业每年最多允许申请 10 个项目，单个企业累计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达到最高支持资金的中小企业，五年内不再受理资金申请。

2、市场开拓资金对企业实际支出金额小于 1 万元的项目不予支持。

3、境外市场考察，一律由中小企业提出申请，取消团体申报形式，支持人员由原来的 1 个增加到 2 人。

4、培训项目只支持境内针对中小企业的专项培训活动，参加培训的中小企业不低于 50 家且时间在一天以上。

5、所有的团体项目只支持中小企业，对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予支持。

五、资金申报及管理流程

第一步：在线注册。企业登陆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网络管理系统 (www.smeimdf.org) 注册单位基本信息。注册成功后，打印注册登记表并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证书复印件（所有资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当地外经贸主管部门。企业一旦注册成功，以后年度年度无需重新注册。

第二步：计划申报。待当地主管部门收到企业资质材料并对注册信息审核公示后，企业可进入“在线申报”进行计划申报。计划申报项目为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企业拟进行的市场开拓项目。申报时请仔细阅读申报须知。（2006 年计划申报截止日为 8 月 25 日）

第三步：计划调整。如企业对原申报计划项目有调整，或在尚有资金余额情况下企业有新的计划申报项目，可按第二步程序重新申报计划项目。（计划调整时间按网站相关通知）

第四步：资金拨付申请。经主管部门对计划申请项目批复并公示后，企业可进入“在线申报”进行资金拨付申请。企业在完成资金拨付申请后，打印“项目计划申请表”、“资金拨付申请表”会同该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凭证资金复印件（所有资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整理装订后报送当地外贸主管部门。（资金拨付申请时间一般在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具体时间以网站通知为准）

第五步：资金拨付反馈。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供的资金拨付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以后，将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提供的银行账号中。企业在收到资金后，通过网络管理系统中的“资金反馈列表”将有关资金信息反馈给外经贸主管部门。

(化贸秘)

要求各会员单位报送市贸促会法律业务联络员的通知

宁波市贸促会法律部是市贸促会的主要工作部门，目前设有宁波调解中心，海事仲裁宁波办事处、出证认证处，商标专利代办处等机构。其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中国贸促会宁波调解中心秘书处的日常工作，调解涉外经贸（海事）纠纷；承办涉外经贸案件的仲裁、诉讼代理，担任法律顾问，提供涉外经贸法律服务；组织相关的法律业务培训，研究和交流活动；办理贸易仲裁、海事仲裁相关的法律业务；参与制订地方外经贸法规；负责出具中国出口商品原产地、加工装配和转口证明书，办理对各种外贸单证的认证工作；负责对全市贸促系统各原产地证签证代办点的领导和管理的工作；承办商标专利在国内外注册的申请、变更、续展和转让工作。

为了更好地开展各项法律服务工作，及时掌握会员企业的需求，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最近接市贸促会通知。准备特设会员单位法律业务联络员，请各会员单位推荐 1 名相对稳定、对法律工作较热心的同志担任该工作，填好下列表格并盖好公章，于 8 月 28 日前传真或邮寄我支会。（市贸促会近期将对各法律业务联络员进行专门的业务培训）

企业名称：_____	联络员姓名：_____
地 址：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邮 箱：_____

(扎自市贸促会通知)

化工贸促支会地址：宁波市孝闻街 107 号 2 楼

邮编：315010

电话：87367176 传真：87367176

联系人：张华生